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06：《关于制定〈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规定的

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所任公司职务、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环节等可以获取公司重大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其他因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信息的知情人员。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拟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三）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4、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5、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上述规定。

（六）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5、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8、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9、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10、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16、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6、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7、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重大风险事项：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5、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6、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条（二）项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六条 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的，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事件发生、知悉事件发生或将要发生第一时间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报告人也可以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公司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的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公司拟将该重大事件提交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审议时；
- （二）该重大事件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信息报告义务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件时。

第八条 报送重大事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重要事项内容、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 （二）所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所涉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三）所涉及的意向书、协议等；
- （四）所涉及的政府批文、许可等；
- （五）所涉案件的诉状、仲裁申请书；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
- （六）中介机构的相关报告；
- （七）公司内部的决策意见。

第九条 报告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要求补充资料的，报告人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本单位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责任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部信息知情人，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收到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进行汇报，按照有关

规定办理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信息报告的处理情况反馈信息报告义务人及有关知情人。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部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重大信息时，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未经董事会授权，内部信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信息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失实的，由公司追究责任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批评、警告直至免除其职务或解聘，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